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根据《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提供的信息

荷兰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 2009 年 6 月 15 日致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1. 荷兰王国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根据《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它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第十一条（大会第 2222 (XXI)号决议，附件），向其通报《射入外层空间物体在线索引》所载一空间物体状况发生的变化。所涉及的物体是：

“1992-032A（国际代号）；[NSS K (INTELSAT K)]（空间物体名称）；美国（代表通信卫星组织）（国家/组织）；1992 年 6 月 10 日（发射日期）；[东经 -21.6 度]（静止轨道位置）；是（联合国登记）；ST/SG/SER.E/260（登记文件）；在静止轨道上（状况）”

2. 上述空间物体自 2002 年 8 月 22 日起已不在地球静止轨道上。卫星的最后轨道位置是，静止轨道近地点高度+515 公里，远地点高度+1,267 公里。

3. 荷兰请秘书长按照尚未根据《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大会第 3235 (XXIX)号决议，附件）或者大会 1961 年 12 月 20 日第 1721 B (XVI)号决议通报联合国的信息的有关处理办法，将此条信息列入《在线索引》，加上方括号，用绿色高亮笔标出。

4. 就下列公约和协定而言，荷兰不是上述空间物体的“发射国”、“登记国”或者“发射当局”：(a)《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大会第 2777 (XXVI)号决议，附件）；(b)《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c)《营救宇宙宇航员、送回宇宙宇航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第 2345 (XXII)号决议，附件）。

5. 上述空间物体由不受荷兰管辖或控制的人发射入轨和运营，现已在轨转让给“新天空卫星”（New Skies Satellites）。“新天空卫星”是一家在荷兰注册的公司。向“新天空卫星”在轨转让这一空间物体的所有权之后，荷兰认为，



根据《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它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第六条，荷兰即对其运营负有国际责任，同时根据该条约第八条对其拥有管辖权和控制权。

---